



總監條例

編號: **D-140**

主題: 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包括填補成員空缺）程序

類別: 社區教育理事會

發佈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21 年 4 月 29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D-140。

更改:

- 更新了本條例全文中的多個條款，以與 2022 年《紐約州教育法》修正案有關社區教育理事會構成的規定相一致，即：添加一名新的可投票的家長成員，其子女應正就讀於或在過去兩年內曾就讀於第 75 學區學校或第 75 學區課程；以及添加第二名沒有投票權的學生成員。
- 設立了選舉新的代表第 75 學區學校和課程的可投票成員的程序，以及填補出現的任何此類席位空缺的程序（第五節、第九節）。



總監條例

編號: D-140

主題: 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包括填補成員空缺）程序

類別: 社區教育理事會

發佈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摘要

本條例詳細說明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CEC）成員的資格要求及其提名和遴選/選舉的程序。條例還規定了填補空缺的程序。

一. 組成

每一個學區都必須有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 CEC)，理事會有 12 名可投票的成員和兩名不能投票的學生成員。可投票的成員中的九人是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當選的，當選時，其子女必須就讀於該學區管轄下幼稚園至八年級的學校或學校所設的學前班課程。第十名可投票的成員是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當選的，當選時，其子女必須是校址在該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地理範圍之內第 75 學區學校或課程的學生。餘下的兩名可投票的成員由行政區區長任命。學生成員由社區學監委任。

二. 資格

A. 家長

1. 九名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的家長，其子女應正在就讀該社區學區所管轄的一所學校或一所學校所開設的學前班課程，或者在過去兩年內曾就讀這樣的學校或學前班課程。
2. 一名家長成員，其子女必須就讀於校址在該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地理範圍之內第 75 學區學校或課程，或者在過去兩年內曾就讀這樣的學校或課程。

D-140 – 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包括填補成員空缺）

程序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3. 家長的定義是兒童的父母（親生或領養、繼父母或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兒童有撫養關係的人士。與學生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該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照顧和監護該學生的人士。
4. 任何當前就讀社區學區管轄下的一所學校或一所學校所設學前班課程的幼稚園至八年級或學前班課程的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競選該學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的席位。
5. 其子女在校址位於該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地理範圍之內第 75 學區學校或課程就讀的任何家長均有資格競選該社區教育理事會為第 75 學區學校或課程學生的家長預留的席位（「第 75 學區席位」）。
6. 資格是從家長遞交參選 CEC 席位的申請的日期起確定的。
7. 在申請時符合資格的幼稚園至八年級學生的家長，如果按照正當程序當選，即使在家長尚在任期內，其子女從八年級畢業並/或停止在該社區學區所管轄下的學校上學，家長應被准許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任滿兩年的任期。
8. 在申請時符合資格的第 75 學區學校或課程的學生的家長，如果按照正當程序當選，在就任期間，即使其子女停止在校址位於該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地理範圍之內第 75 學區學校或課程上學，該名家長應被准許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任滿兩年的任期。
9. 在申請時符合資格的學前班課程學生的家長，如果其子女不再在同一社區學區所管轄下的一所學校或一所學校所開設的學前班課程就讀，則不再符合任職的資格。
10. 家長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B. 區長委任的成員

1. 這兩名由區長委任的成員必須是該學區的居民，或者在該學區擁有或營運商業公司，並且有資深的商業、貿易或教育的經驗和知識。這些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2. 希望得到區長的委任而成爲 CEC 成員的人士應從教育局家庭與社區培力處（簡稱 FACE）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 FACE，其電子郵箱是 ccecinfo@schools.nyc.gov。FACE 會審核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申請表轉交給相應的行政區區長。所有委任決定將由行政區區長自行酌定。

C. 學生成員（沒有投票權）

1. 在任期內將升入十二年級，居住在其將任職的社區學區，且是其學校所選出的學生會的一份子的高中生有資格由社區學監委任。學生毋需入讀其將服務的理事會所在的學區的高中。如果在選出的學生會中沒有十二年級學生可以出任該職位，則出任其他選出的領導職位（例如某個俱樂部的主席）的十二年級生可以獲得考慮。為執行本條例，高中十二年級學生是一名已經獲得 30 個高中學分的學生。
2. 有意申請的學生必須從 FACE 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 FACE，其電子郵箱是 cceinfo@schools.nyc.gov。FACE 會審核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申請表轉交給相關的學區學監。所有委任決定應由學監自行酌定。
3. 學生成員（沒有投票權）任期為一年，即從 7 月 1 日開始到翌年 6 月 30 日為止。

D. 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士

1. 下列人士沒有資格：
 - a.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經選舉產生或被任命的黨派職位的人士；
 - b. 當前的紐約市教育局（DOE）僱員；
 - c. 在另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或任何全市理事會任職的人士；
 - d.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成員；
 - e. 因一項與在學校的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或第一條款委員會的服務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這樣的協會、小組、理事會或委員會開除的人士；以及
 - f. 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個人。
2. 下列人士可能沒有資格：
 - a. 參與一項與其在社區教育理事會或全市理事會的服務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的人士；或者

- b. 因一項罪行而獲定罪（如果任何如此定罪應根據《紐約州懲治法》第 23-A 條款而予以考量）的人士。

三. 尋求參選 CEC

- A. FACE 應在選舉年的一月份開始公佈競選程序，包括提交申請和投票的時間表。
- B. 有意在 CEC 任職的家長應使用紐約市學校賬戶（簡稱「NYCSA」）這一應用程序網上提交一份申請表。沒有互聯網的家長可以讓家長專員或校長在學校或學區辦公室安排一台電腦，或者致電 311 瞭解如何在公共圖書館使用電腦。
- C. 候選人應在其申請表上確認他們已將其所有就讀於教育局學校的子女連接到紐約市學校賬戶。申請成為 CEC 成員的候選人將被視為其子女目前就讀的社區學區所管轄下的每一所學校的代表。申請第 75 學區席位的候選人將被視為其子女目前就讀的、校址在該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地理範圍之內的每一所第 75 學區學校或每一個第 75 學區課程的代表。如果候選人不能提供關於其所代表的每一所學校的資訊，則會被取消資格。
- D. 符合多個社區和/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競選資格的申請人可以申請相應多個理事會，但如果當選，則他們只准許在一個理事會中任職。想要申請多個理事會的候選人必須按照喜好給它們排序；如果在一個以上的理事會當選，則他們必須在其排序中排在最高的理事會任職。
- E. CEC 至少有一個席位必須由擁有或在任何時間曾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的家長（簡稱為「IEP 家長」）填補。希望作為 IEP 家長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的候選人必須同意披露身份是 IEP 家長。
- E. CEC 至少有一個席位必須由目前是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的學生的家長（簡稱為「ELL 家長」）填補。英語學習生是指其家庭語言不是英語並且因需要幫助學習英語而入讀雙語、過渡性雙語教育和英語為新語言（English as a New Language）課程的學生。希望作為 ELL 家長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的候選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同意披露身份是 ELL 家長。

四. 候選人論壇

- A. 在每一個社區學區，主席理事會都應在與 FACE 合作中及獲得其後勤支援的情況下至少舉行一場候選人論壇，在該論壇中，候選人將可以向家長和其他相關各方發言。
- B. 可為參加第 75 學區席位選舉的候選人單獨舉行一場候選人論壇。
- C. 所有候選人論壇必須在申請表遞交截止日期之後並在投票期開始之前（即，必須在選舉年的五月份第二個星期二之前）舉行。
- D. 候選人論壇可在一個實際地點或在一個虛擬會議平台上舉行。主席理事會應與 FACE 一起決定每一場候選人論壇的日期、時間和形式。對於親自到場參加的論壇，FACE 將確保一個設有行動不便人士設施的、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ADA）的地點，以及獲得教育局地點所有必要許可並承擔許可費用。對於在虛擬平台上舉行的論壇，FACE 將承擔平台費用，並在會議期間提供技術協助。
- E. 在每個候選人論壇舉行之前，FACE 應提供每名候選人申請表上的部分資料，說明候選人姓名、子女就讀的學校和課程以及個人聲明（即「候選人資料」）。「候選人資料」應登載於教育局網站上，供家長和公眾閱覽。FACE 還將在以親自到場參加的形式舉行的候選人論壇上提供多份用以分發。

五. 選舉程序

- A. 符合資格的投票人
 - 1. 當前有子女就讀於社區學區管轄下的學校或學校所設學前班課程的幼稚園至八年級或學前班課程的家長，均有資格在該學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投票。
 - 2. 就讀於校址在該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地理範圍之內第 75 學區學校或課程的學生的家長符合為第 75 學區席位投票的資格。
 - 3. 每有一名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投三票。
- B. 投票
 - 1. 我們建議家長使用紐約市學校賬戶（NYCSA）這一應用程序在網上投票。

2. 沒有互聯網的家長可以讓家長專員或校長在學校或學區辦公室安排一台電腦來設立紐約市學校賬戶並投票，或者致電 311 瞭解如何在公共圖書館使用電腦。
3. 學監辦公室還提供印在紙張上的選票。如果學監辦公室代家長設立紐約市學校賬戶並錄入家長的選票，則學監辦公室必須保存家長填寫的紙質選票記錄，指明家長的選擇、家長同意學監辦公室設立紐約市學校賬戶並代家長錄入選票以及一份學監辦公室代家長輸入家長選票的證明。

C. 候選人的席位安排

1. 社區教育理事會的九名當選成員，其子女必須就讀於該學區管轄下的一所學校或由該學區所轄學校開設的一個學前班課程。在社區教育理事會的九名當選成員中，至少一名必須由個別教育計劃（IEP）家長擔任，以及至少一名必須由英語學習生（ELL）家長擔任。其餘七名成員可由任何符合資格的家長填補。此外，除了儘可能填補所有席位，以及/或者席位中包括一名 IEP 家長和一名 ELL 家長，一所學校不可以有超過一名代表在 CEC 任職。點算選票時：
 - a. 得票最高的七名候選人應有條件地當選，以填補席位。但是，如果這七名候選人中超過一人來自於同一學校，則得票最高的候選人將當選，其他來自同一學校的得票稍次的候選人將被刪除，而獲得僅次票數且其學校在 CEC 仍未有代表的候選人應被視作有條件地當選。
 - b. 如果在刪除來自同一學校的候選人後，在七名有條件地當選的候選人中包括一名 IEP 家長和一名 ELL 家長，則另兩名得票稍次的候選人與已有條件當選的七名候選人如果並非來自同一學校，則這兩名候選人將有條件當選填補 CEC 剩下的兩個席位。
 - c. 如果在刪除來自同一學校的候選人後，在七名有條件地當選的候選人中沒有包括一名 IEP 家長和/或一名 ELL 家長，則得票最高的 IEP 家長和/或 ELL 家長將分別應該有條件地當選。如果該名 IEP 家長和/或該名 ELL 家長與有條件地當選的候選人來自同一學校，則另一名得票稍次且其學校在 CEC 仍沒有代表的 IEP 家長和/或 ELL 家長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

- d. 如果一名候選人既是 IEP 家長又是 ELL 家長，則將根據需要委任該候選人填補 IEP 家長的席位或者填補 ELL 家長的席位，以確保 CEC 所有的席位都得到填補。
2. 為第 75 學區席位所投的選票應單獨計票，得票最高的候選人應有條件地當選，以填補席位。如果一名候選人既作為該學區管轄下的一所學校的代表而當選，又有條件地當選第 75 學區的席位，則該名候選人將被委任到第 75 學區的席位。

D. 決選

1. 在以下情況時進行決選：
 - a. 兩名或多名候選人之間票數相同；
 - b. IEP 家長和/或 ELL 家長沒有得到任何選票，或者競選第 75 學區席位的候選人沒有得到任何選票；或者
 - c. 所有來自不同學校的候選人最初被選入 CEC 之後，一個或多個席位仍未被填補。
2. 在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只有那些票數相同的候選人將會參加決選。
3. 如果決選是因 IEP 家長沒有得到任何選票而舉行，則只有 IEP 家長的候選人才進入 IEP 席位的決選。如果決選是因 ELL 家長沒有得到任何選票而舉行，則只有 ELL 家長的候選人才進入 ELL 席位的決選。
4. 在刪除其孩子入讀的學校已有代表在 CEC 的候選人的情況下，如果決選因一個或多個席位未被填補，以及/或 IEP 家長或 ELL 家長沒有當選而舉行，則只有尚未有條件地當選，且其子女就讀的學校在當選的候選人中沒有代表的候選人將會參加決選。如果決選未能填補所有席位或者未能使一名 IEP 家長或 ELL 家長得到席位，則學校在 CEC 不得有多於一名代表的相關限制將不被採用。
5. 如果決選產生了票數相同的結果，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得勝者。
6. 如果上述規定的決選程序未能使所有席位得以填補，則將視為理事會存在一個空缺席位，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九.A 部分提出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六. 選舉後對資歷/資格的審核

- A. 在候選人有條件地當選之後但在其履新之前，FACE 應決定當選者是否有資格成為 CEC 的成員。如果 FACE 確定一名候選人不符合資格，則 FACE 應發佈一份書面決定，其內容包括與這一發佈有關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任何被 FACE 視作不符合資格的候選人應被票數僅次於該人的並且其所在學校仍未有代表擔任 CEC 成員的候選人取代。
- B. 如果當選的候選人在選舉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喪失資格或不符合資格，則在初選過程中得票僅次於前者，且其學校尚未有代表在 CEC 擔任理事的候選人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
- C. 如果沒有資格或失去資格的候選人是唯一當選的 IEP 家長，則在初選中得票僅次於前者、且其學校仍未有代表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中擔任理事的 IEP 家長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
- D. 如果沒有資格或失去資格的候選人是唯一當選的 ELL 家長，則在初選中得票僅次於前者、且其學校仍未有代表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中擔任理事的 ELL 家長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
- E. 如果如本節所述的候選人選舉產生了票數相同的結果，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得勝者。
- F. 如果沒有剩下任何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可接受遴選，則將視為理事會存在一個空缺席位，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九.A 部分所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七. 時間安排

- A. CEC 的成員選舉應每兩年（在單數年份）舉行一次。投票應在五月的第二個星期二進行，任何必要的決選除外。
- B. 選舉過程應在舉行選舉那一年的一月份開始，FACE 屆時分發關於 CEC 角色、職能和活動、候選人資料以及申請性質和選舉程序的一般性資訊。
- C. CEC 成員的任期應從選舉之後的 7 月 1 日開始，於兩年後的 6 月 30 日結束。所有 CEC 成員均被要求在其任期開始之前參加由 FACE 組織的說明會，並在其任期的第二年參加至少一次額外培訓。

八. 辭職

A. 家長成員

家長成員必須以書面形式家庭與社區培力處提出辭呈，地址如下：
ccecinfo@schools.nyc.gov。除非具體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辭呈應在遞交之後即生效。除非FACE同意，否則不得撤回、取消或修訂辭呈。

B. 區長委任的人員

行政區區長任命的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委任其職位的區長，並向FACE發一份：ccecinfo@schools.nyc.gov。除非具體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辭呈應在遞交給行政區區長之後即生效。除非得到委任其任職的區長批准，否則不能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C. 學生成員

學生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委任其任職的社區學監，並給FACE發一份：ccecinfo@schools.nyc.gov。除非具體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辭呈應在遞交給學區學監之後即生效。除非得到委任其任職的學監批准，否則不能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九. 空缺

A. 家長成員及由區長委任的成員的空缺

1. 如果 CEC 成員在其任期之內接到會議通知但三次拒絕或因忽視而沒有參加 CEC 定期召開的月會，並且沒有以書面形式說明令人信服的理由，則該名成員將離任。
 - a. 每次缺席以及以書面形式提交的任何理由都應被收入該次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
 - b. 下列原因為缺勤的正當理由：親人去世或者參加親人的喪禮；CEC 理事或其家人染重病或受重傷；必須出庭，包括履行陪審團職責；服役；與工作有關的時間衝突導致必須缺席 CEC 的會議；以及其他 CEC 認為合理的理由。如果此類的其他理由在缺席會議之後的 15 天以內以書面形式發給 CEC，並在下一個定期舉行的 CEC 月會上在與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經投票批准，則可被視為合理理由。

D-140 – 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包括填補成員空缺）

程序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c. 如果成員第三次出現無正當理由的缺席，CEC 應宣佈該席位經決議空缺，並且將此決定通知 FACE。對於宣佈行政區區長任命的席位的空缺，CEC 還應通知行政區區長。
 2. 當 CEC 出現一個非第 75 學區席位的家長成員席位的空缺時，CEC 應在公眾會議上通過選舉來填補這個餘下任期的空缺。
 - a. CEC 應廣泛宣傳該空缺席位，介紹申請程序並具體說明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
 - b. 所有候選人必須從 FACE 獲得 CEC 空缺席位申請表，並將填妥的表格交給 FACE。FACE 應審核填補該席位的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的申請表的部分內容轉發給 CEC。
 - c. 如果該空缺職位是由 IEP 家長擔任的職位，並且餘下的 CEC 成員不是 IEP 家長，那麼，只有 IEP 家長將會是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如果該空缺職位是由 ELL 家長擔任的職位，並且餘下的 CEC 成員不是 ELL 家長，那麼，只有 ELL 家長將會是符合資格的候選人。
 - d. 在填補家長成員的空缺之前，應讓學區的主席理事會和其他教育團體有機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建議，並與社區教育理事會商議。在選出一名 IEP 家長或 ELL 家長填補 IEP 家長或 ELL 家長的空缺之前，社區教育理事會應與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商議。
 3. 如果在社區教育理事會宣佈這一家長成員空缺之後的 60 天之內，社區教育理事會因候選人得票相同而沒有填補該空缺，那麼教育總監應投票來打破這一票數相同的局面。如果在 60 天之內，社區教育理事會因其他原因無法填補該空缺，則教育總監應命令社區教育理事會根據教育法的第 2590-I 節填補該空缺。
 4. 如果區長委任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時，則區長應委任一名成員，讓其完成未屆滿的餘下任期。有意獲得該委任的人士必須從 FACE 獲得一份 CEC 行政區區長任命成員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後交給 FACE。FACE 應審核填補該職位的資格並將申請表轉交給相應的行政區區長。所有委任決定將由行政區區長自行酌定。
 5. 當第 75 學區席位出現空缺時，第 75 學區主席理事會應在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填補這個餘下任期的空缺。第 75 學區主席理事會應公佈該空缺，申請表應根據第九.A.2.b 節提交給 FACE。只有就讀於校址在該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地理範圍之內第 75 學區學校或課程的學生的家長符合申請人資格。

D-140 – 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包括填補成員空缺）
程序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B. 學生成員的空缺

一旦出現學生成員的空缺，則社區學監應從符合資格的學生名單中委任另一名十二年級生擔任成員，讓其任滿餘下的任期。學監應通知FACE和CEC有關委任決定。

十. 投訴程序

與遵守本條例有關的投訴必須在出現所指控的違規情況的五（5）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並且必須註明投訴的具體原因。

十一. 技術協助

FACE辦公室將監察有關本條例的執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協助。

十二.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家庭及社區參與辦公室）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9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374-4118

電子郵箱：CCECinfo@schools.nyc.gov